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81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B款  
● 产品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11月2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利息7.47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0.40%-2.29%	2.15-12.30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B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7,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4年12月2日
产品起息日	28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40%-2.29%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12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9日  
3.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5.回售款划拔日:2024年12月13日  
6.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7.回售期间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乐歌转债”。截至目前,“乐歌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乐歌转债”转股价格34.78元/股的70%,即23.35元/股;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3.23元/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自2024年11月1日起,“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由34.78元/股调整为33.23元/股)的70%,即23.26元/股。且“乐歌转债”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歌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乐歌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歌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2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4年1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歌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歌转债”持有人发出回售、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发出、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3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4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5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6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9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1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1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7.61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1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18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19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84,400	71,400	276.65	1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尚未使用的额度  
总额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本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提供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自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可控的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98,376.5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3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网架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数据状况: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004.29	322,009.56
利润总额	-2,142.02	-5,884.24
净利润	-2,169.63	-5,923.9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924.10	134,951.47
负债总额	128,256.18	119,113.91
净资产	13,667.93	15,837.56
资产负债率	90.37%	88.26%

4.经营: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待债务人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新材料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期内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28,847.75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14%,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12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9日  
3.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5.回售款划拔日:2024年12月13日  
6.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7.回售期间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乐歌转债”。截至目前,“乐歌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乐歌转债”转股价格34.78元/股的70%,即23.35元/股;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3.23元/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自2024年11月1日起,“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由34.78元/股调整为33.23元/股)的70%,即23.26元/股。且“乐歌转债”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歌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乐歌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歌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2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4年1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歌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歌转债”持有人发出回售、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发出、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3.50% (“乐歌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的票面利率),n=43天(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3日为回售申报首日)。  
计算可得:IA=100×3.50%×43/365+0.4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歌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2元/张(含税、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30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12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12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歌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歌转债”,“乐歌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含)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歌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2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4年1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歌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歌转债”持有人发出回售、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发出、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1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06.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7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89.01元/股(含)调整为不

超过88.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98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01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88元/股,最低价为35.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617.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24.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61,650.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波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5人,代表股份366,571,7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7,145,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3人,代表股份19,426,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4人,代表股份19,426,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3

人,代表股份19,426,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02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8%;反对4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83,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44%;反对4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3%;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玉恒律师、邵洁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模塑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